**“中心区道路游园广场精细化管理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许昌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项目编号：ZFCG-G2017154号**

**二○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一）**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许昌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的委托，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就“中心区道路游园广场精细化管理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心区道路游园广场精细化管理养护

（二）项目编号：ZFCG－G2017154号

（三）项目需求：中心区道路游园广场精细化管理养护

（四）采购预算：177.16万元

（五）最高限价：177.16万元

（六）项目数量：1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1月9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四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采购单位：许昌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地址：许昌市劳动路1072号

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电话：0374-2775308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需求**

本项目管养包括：文峰广场、清潩河游园（天宝桥——新兴桥，含望田路游园、翠林游园、清潩河前进路西北角小游园、潩新苑）、七一路（文峰路——颍昌路）、文峰路（翠林北路——许由路）、八一路（翠林北路——八一铁路桥）、莲城大道（文峰路——翠林北路）、新兴路（清潩河——新兴铁路桥），服务期为一年。

附表中的面积为采购人统计数字，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和采购人一起核定面积，承包合同以核定面积为准。

附表：不同计价标准的绿地面积及分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游园广场  道路名称 | 绿地面积  （平方米） | 其中：树下留有树穴的行道树（株） | 管理  标准 | 管理人员数量（人） |
| 合 计 | 341331 | 1127 |  | 白天班73 |
| 一、游园广场 | 309921 |  |  | 白天班46 |
| (一)文峰广场 | 42021 |  | 一级  标准 | 白天班10 |
| (二) 清潩河游园  （包括堤顶道路） | 267900 |  |  | 白天班36 |
| 1、清潩河游园（天宝路——文峰路） | 34900 |  | 一级  标准 | 白天班7 |
| 2、清潩河游园（文峰路——八一路） | 35600 |  | 白天班5 |
| 3、清潩河游园（八一路——莲城大道） | 134000 |  | 白天班13 |
| 4、清潩河游园（莲城大道——新兴路、望田路游园） | 48000 |  | 白天班8 |
| 5、潩新苑 | 15400 |  | 白天班3 |
| 二、道路 | 31410 | 1127 |  | 白天班27 |
| 1、莲城大道（文峰路—翠林北路） | 2260 | 287 | 一级  标准 | 白天班2 |
| 2、文峰路（翠林北路—许由路） | 11976 | 500 | 白天班9 |
| 3、八一路（翠林北路—八一铁路桥） | 5602 | 17 | 白天班5 |
| 4、七一路（文峰路—颍昌路） | 4315 |  | 白天班4 |
| 5、新兴路（清潩河—新兴铁路桥） | 7257 | 323 | 二级  标准 | 白天班7 |

**注：管理标准参照《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试行）》执行。**

**（四）相关要求**

**1、精细化管理养护内容**

A、环境卫生管理：

（1）绿地内环境卫生状况是体现管理水平的重要方面，因此必须把环境卫生管理作为绿地管理的重中之重。

（2）实施全天候环境卫生管理：游园广场管理时间为6：00——21：30，道路绿地管理时间为6：30——20：30，管理人员在岗要做到不间断巡查，确保所管绿地在管理时间内任何地方无枯草、秸秆、纸片、塑料袋、砖瓦块等任何影响环境卫生的杂物。

（3）晚上下班前对所管绿地内的环境卫生严格、认真的排查清除一遍。

（4）修剪绿篱、模纹等产生的断枝、落叶和拔掉的杂草须随时集中运走清除干净，确保作业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5）对所管辖绿地内严禁点火冒烟现象，如有发生，按有关规定予以罚款。造成绿地损坏者，按核定损失价值的100%予以赔偿。

（6）树木倾斜、大风刮断等应及时处理，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B、绿地管理标准：

（1）松土除草：松土、除草，可以使土壤疏松，保持水分，流通空气，调节土壤温度，减少水分蒸发，增加养分吸收，促进养分分解。松土除草过深会伤及苗木根系，过浅则达不到效果，一般深度以6厘米左右为宜。随时清除杂草，保证在承包绿地内无杂草丛生现象。

（2）整形修剪：苗木的整形修剪除了美化株形，调整平衡以外，还可以增加花枝，减少病虫害，使苗木生长旺盛、健壮。要求：①乔灌木无枯枝残桩，楂口平齐，无劈裂。乔木根基和树干无萌枝。②绿篱应是三个面平齐、两条边线顺直、棱角分明。③球类苗木，大小一致，匀称、圆满、紧凑。④模纹带则应自然，线条圆润、流畅。⑤草坪一年一般修剪7—8次，每次草剪高度不超过叶片的三分之一。

（3）浇水、施肥：根据土壤墒情，浇水应以满足灌透为原则，确保苗木生长需要。并打好树穴，把水引到树穴中；夏季天气炎热，浇水应在早晚进行；施肥应做到有计划合理地施一些有机肥等，可穴施、沟施，也可兼顾叶面喷洒。具体情况依苗木特征而定。

（4）病虫害防治：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承包路段内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标人在所管绿地范围发现有病虫危害现象，必须及时进行除治，否则对因除治不及时造成重大损失的，按核定造成损失的50—60%予以罚款。

（5）苗木管护：人为撞倒或下雨、刮风吹倒的苗木要及时扶直，固定好，断枝要及时清除。因管理不善、丢失、损坏的苗木，无正当理由按损失苗木核实数量价值予以赔偿（或按同规格苗木进行补植）。

（6）及时拔除因管理不善而死亡的苗木，并根据季节及时补植。

（7）负责绿地内所有坟头及毁绿种菜问题的处理及反弹问题的解决。

C、人员岗位标准：

（1）中标人必须在市区范围内设定办公地点，配备必要的办公、管养设备机具。

（2）管养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体现企业形象，必须在岗流动管理，尽职尽责。

（3）管养人员应遵守许昌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养护管理区域内的一草一木。

（4）管养人员应加强学习，做到文明管理，尊敬领导，不断提高素质，提高管理水平。

（5）管养人员必须加强安全意识，在合同期内管养人员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概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D、人员分配标准：

各承包单位按建设部颁布的管理标准，进行人员分配，中标后采用定岗、定责、定路段的“三定”责任制，实施网格化管理，并把人员网格化管理图呈报给采购人。

E、数字城管案件和110应急联动案件处理标准：

数字城管案件处理：在办理期限内及时办结案件，避免出现超时案件、返工案件。

110应急联动案件处理：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将现场情况回复110指挥中心；案件处理完毕，再把办结情况回复110指挥中心。

**2、精细化管理养护考评标准**

A、考核要求

按照《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试行）》和《许昌市市区河湖水系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试行）》要求，每星期不定期至少考评一次。对经考核出现的问题分别做以下处理：

（1）原则每周进行一次考核，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通报并给予500­­—1000元罚款。

（2）因管理不到位，被局领导批评、市创文办批评者给予通报批评，并罚款1000元。

（3）被报社、电视台曝光者每次给予1000元罚款。

（4）被市领导批评者直接罚款2000元。

（5）现场负责人手机24小时不能关机，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否则一次按200元罚款。

（6）点火焚烧落叶及枯枝者一次性罚款5000元。

（7）连续两次出现上述问题或累计三次者，或者拒不执行许昌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管理者，取消管养资格，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

B、管理的要求和标准

为高效优质地管理城市绿地，使绿地整洁美观，树木花草繁茂，充分发挥其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园林效果，制定本标准。

2.1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管理：草坪和地被植物管理的标准是植物生长旺盛，整齐美观，覆盖率达98%以上，杂草率低于5%，草坪四季常绿，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垃圾、落叶、杂土堆，无卫生死角。

2.1.1生长势：草坪和地被植物须生长势好，生长势达到该植物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片健壮，色相一致，无明显枯黄叶。

2.1.2修剪：草坪和地被植物的修剪须根据季节特点和植物的生长发育特性，混播草坪、草坪修剪春、夏季20天一次，秋、冬季40天一次，高度控制在：地被植物修剪应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1.3浇灌、施肥：根据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浇水和施肥。每日应至少浇水一次，要求浇足浇透，干旱季节早晚各浇水一次；每年施肥不少于四次，肥料和施用应适量、均匀，不得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2.1.4清除杂草：清除杂草是一项日常工作，应做到杂草率不低于5%，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

2.1.5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2.1.6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8%以下，根据地下害虫发生规律及时进行防治。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店，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2灌木的管理：灌木管理的标准是植物生长旺盛，花繁叶茂，修剪工艺应精细，具有立体感、艺术感，造型美观。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杂物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2.2.1生长势：灌木须生长势好，生长势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壮叶健，植株丰满，无枯枝断枝。

2.2.2清除杂草、松土、覆土：须经常清除杂草和松土，操作时注意保护根须，尽量不伤根，根系不能裸露，土壤无板结现象。

2.2.3浇灌、施肥：灌木因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每日应至少浇水一次，要求浇足浇透，干旱季节早晚各浇一次；须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3次，平时根据实际情况适量施肥。肥料不得裸露，可采用埋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时应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浇足水。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和肥力衰退。

2.2.4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店，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3地栽花卉的管理：地栽花卉的管理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图案新颖美观，具有立体感、艺术感。

2.3.1生长势：生长势好，着花率高，花期一致，花朵的大小和颜色与该品种的生物学特性相符，花朵分布均匀，花色纯正，冠幅整齐，不小于20厘米，花盖度≥60%，无缺枝败叶，叶色正常无不良症状，生长协调美观，无并害虫、折损、擦伤、压伤、冷害、水渍、药害、灼伤、斑点、褪色、倒伏、徒长。

2.3.2修剪、整理：地栽花卉在花朵、花序处于盛花后期应将其及时摘除，有碍观瞻的叶片、枝条也应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观赏效果。

2.3.3清除杂草、松土：须经常清除杂草，不得有明显高于地栽花卉的杂草；松土时注意保护根系，尽量不伤根，根系不能裸露。

2.3.4浇灌、施肥：地栽花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每日应至少浇水一次，要求浇足浇透，干旱季节早晚各浇一次；一般应在第一次换花时增施有机肥料做底肥，平时根据实际情况再施加磷钾肥，也可用根外追肥方式施肥。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2.3.5病虫害的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4乔木的管理：乔木管理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基本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厚重粉尘覆盖，景观效果好。

2.4.1生长势：乔木须生长势良好，生长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树状叶健，叶色浓绿，无枯枝断肢，行道树树干应挺直，倾斜度不超过5%。

2.4.2修剪：乔木的修剪须考虑其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原则上在萌芽前或花芽萌动前进行修剪，特殊树种的修剪应根据该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景观需要而定。对严重影响景观和植物生长的果实应及时剪除。乔木整形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应修剪掉树冠上的枯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的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米，树高控制在高压线下2米以上，不能遮挡路灯和交通指示牌；修剪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切口要平，略向下斜，同时不能留有树钉，直径超过10厘米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下缘线下的萌蘖枝须及时剪除。每年应至少整形修剪一次。

2.4.3浇灌、施肥：乔木须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植物种类适当浇水，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同一道路中生长较弱和新补植的树木应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肥料应埋施，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

2.4.4松土、覆土：乔木每年松土、覆土不少于两次。树穴大小为植株地径的5倍，要求边缘线整齐，树穴内无杂草、垃圾、杂物。

2.4.5刷白：行道树须于每年十一月立冬后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穴内地被植物（因城市创建需要临时涂白，不另外计费）。

2.4.6防风：须做好防风工作。大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大风的能力。大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肢，疏通道路。大风后及时扶正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2.4.7病虫害的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5水池和水生植物的管理：水池和水生植物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面及水池内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须及时清除杂物，定期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管好水闸开关，节约用水。水生植物须生长旺盛，叶色浓绿，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病叶、枯叶。

2.6环境卫生的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头砖块（景石除外），无干枯枝叶，无卫生死角，应定期“灭四害”，及时清除鼠洞和蚊蝇滋生物。

2.6.1清洁、保洁：须在每日早上7:30前清除完绿地的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外的石头砖块和干枝枯叶等。清除后应注意及时巡查、随时清理、保洁。及时清除乱贴乱画小广告。花坛、亲水平台、护栏及垃圾桶应定期清洗：游园、广场花坛、亲水平台、护栏，每周至少一次；道路花坛、护栏，每月至少一次；垃圾桶每天一次。

2.6.2清运：归集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不准过夜，不准焚烧。保洁器具应放在隐蔽处。

2.7绿地的维护：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不被侵占，绿地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无乱停乱放等现象。

2.7.1保护：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不准超过规定面积，如有违反，须立即上报。应及时劝阻、制止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管护期内造成苗木丢失、死亡以及公用设施损坏（不含自然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补栽和维修。

2.7.2监管：绿地内不准堆放东西，禁止各种车辆驶入和停放，不准摆摊设点。不准在绿地上进行有损花草树木的体育活动，不准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2.8设施的维护：设施设备维护的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残缺和歪斜。

2.8.1保护：保护护栏、支撑架等绿化设施，对任何人的破坏行为应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主管单位，如有损坏，应由中标人及时修复；保护水电设施，及时关锁好水电闸门开关，节约用水用电，防止盗用绿化用水；保护草地音响、草坪灯等设施设备。

2.8.2维修：遭人为破坏的设施设备应由中标人及时修补维护，保证设施的完整。

2.8.3自然损坏园林设施处理：采购人负责购买维修材料，中标人负责出工维修。

2.8.4自然灾害处理：因不可抗因素，如洪水、冰雹等造成的损失须及时上报，经许昌市园林绿化管理处现场认证后，研究决定。

**二、其它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的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它要求，供应商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管理服务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调研，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调研。

5、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现场调研、检查、资料汇总报告、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7、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分两次付款，每半年付款50%。

8、采购预算：177.16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9、验收要求：

9.1由许昌市园林绿化管理处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9.2按照《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试行）》和《许昌市市区河湖水系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试行）》要求，每星期不定期至少考评一次。

9.3验收工作组每半年对管理养护进行一次综合验收，一年期满结合两次半年验收情况形成全年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信用信息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1.2.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2017年11月6日17:00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35000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5.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9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0.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0.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0.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0.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果项目需求中有分项的话）一览表电子档，并同时通知项目开标工作主持人。邮箱：[xcszfcg@163.com](mailto:xcszfcg@163.com)。

7、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3、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14、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5、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均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

16、投标文件（一）没有明确要求是复印件的均为原件。

1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所有。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

5.1.2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5.1.3特别提示；

5.1.4投标人须知；

5.1.5合同一般条款；

5.1.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5.1.8投标文件（一）；

5.1.9投标文件（二）。

5.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5.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依照“特别提示”进行。

6.2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8.1由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组成。

8.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3投标文件的装订

8.3.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装订。

8.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8.3.3投标文件（一）：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8.3.4投标文件（二）：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符合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9.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等各种费用）。

10.2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3.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投标人按要求提交**35000**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提交投标保证金

14.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4.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4.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4.4.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4.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4.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4.5.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5.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6 特殊情况处理

14.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4.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4.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4.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投标文件（一）

15.1.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投标文件。

15.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1.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2投标文件（二）

15.2.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伍份副本投标文件。

15.2.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用非透明材料密封。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17.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9.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或指定地点依法依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3.符合性审查

23.1符合性审查在评标现场依法依规进行。

23.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7.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7.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27.2本次评标按下列程序排序供应商名单。

27.2.1评委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判和打分。

27.2.2各评委打分汇总排出名次。

**27.3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保密

28.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9.定标原则

29.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31.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荣誉16分**

1、2014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企业（集体）一次3分，市级先进企业（集体）一次1分，满分6分。

2、2014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一个2分，市级优质工程一个1分，满分6分。

3、获得AAA信用评级报告的2分。（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省级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

4、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二）业绩6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上（含100万），合同齐全的每个2分，满分6分。（以合同日期为准）

**（三）人员配备情况 8分**

1、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每份2分，满分4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为高级职称者4分，中级职称者2分，满分4分。（本项只记最高分）

**（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40分**

1、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商务条款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2、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25分，下列每具有一项的得3分，满分40分。（1）管养难点切实合理的分析及解决方案；（2）确保一年内无间断管养技术措施；（3）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合理、可行；（4）管养方案先进性、合理性、组织实施完善情况；（5）环境卫生管理、绿地管理标准、人员岗位分配情况合理、可行；

**（五）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涉及生产厂家的加分因素，须同时提供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四、本评分办法中涉及提供人员相关情况的，均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扣除 6%，联合体扣除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再提供（1）、（2）相关材料，但须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复印件等。（招标文件另外有明确要求的提供，没有要求的不提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的话）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ZFCG-G2017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2

**技术方案**

附件3

**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要求以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附件4

**投 　标　 书**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ZFCG-G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技术方案

（3）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要求以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4）投标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